

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4)粤1623刑更2号

罪犯韦秋群，女，1993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。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韦秋群以其目前怀孕在身为由向本院申请监外执行，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1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连平县元善镇东园一路6号，连平县人民法院刑庭，电话：0762-4323556）

